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NMARK GROUP LIMITED

林麥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5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及 作出分派

茲提述 Linmark Group Limited (林麥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一日有關削減股份溢價及分派之通函 (「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界定者應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主席要求所提呈之所有決議案以投票方式動議表決。

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683,069,279 股股份，此乃賦予股東權利出席並於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提呈之所有決議案的股份總數。並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須放棄表決贊成任何一項提呈之決議案。概無股份持有人須放棄表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該兩項批准削減股份溢價及作出分派之決議案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分別獲通過為一項特別決議案及一項普通決議案，有關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第一項特別決議案	票數 (%) (附註)	
	贊成	反對
批准削減股份溢價。	479,655,619 (100%)	0 (0%)
第二項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批准作出分派。	479,655,619 (100%)	0 (0%)

附註：票數及百分比乃根據以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或經公司代表或委任代表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所持股份總數計算。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進行投票表決之監票人。

作出分派

削減股份溢價將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五）生效。

為釐定股東獲派分派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此期間概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符合資格獲取分派，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辦理登記。

預期分派支票將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或前後開出並以平郵方式寄發予股東，郵誤風險概由股東自行承擔。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行政總裁
王祿閻

香港，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位執行董事，分別為王祿閻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黃慶年先生（財務總裁）；一位非執行董事，即黃偉明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王敏祥先生、謝孝衍先生及Jakob Jacobus Koert TULLENERS先生。

* 僅供識別